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演講室一Lavender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末期股息每股2.7港仙；
3.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董事：
 - (a) 重選張岳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周崇科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林曙光教授為董事；
 - (d) 重選周欣教授為董事；
 - (e) 重選曹思維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陳磊先生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普通／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時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而配發或發行者)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佔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產生之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有關法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可購回或同意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當日。」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至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在經更新之上限下，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i)以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範圍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計劃授權範圍內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9. 「**動議**藉增設7,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a Han Health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自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代表董事會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岳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後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之委任權將被視為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就上文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之董事張岳先生、周崇科先生、林曙光教授、周欣教授、曹思維先生及陳磊先生乃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7. 就上文提呈之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8.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岳先生、鄧杰先生、龍險峰先生、周崇科先生及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譚顯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曙光教授、周欣教授及曹思維先生。